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

一般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正取 1 名，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經錄取者須擔任本校四年級導師，並辦理圖書管理及圖書館小志工培訓。

參、簡章公告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公告網址：即日起於本校網站 <https://fkps.phc.edu.tw/> 或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edu/> 公告。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報名時間：

- (一) 第一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 (二) 第二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 (三) 第三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 (四) 第四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 (五) 第五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 (六) 第六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 (七) 第七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 (八) 第八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 (九) 第九次招考報名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 (十) 第十次招考報名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若第一次招考已公告錄取足額名單，則第二次之招考即停止，以下類推)

二、現場報名地點：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中二樓人事室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17 號，06-9272992 轉 60，聯絡人：洪子喬主任】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現場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影本，均請親自簽名或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二)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另一張貼於准考證，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學經歷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 1 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 (三)大學以上畢業。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

- (一) 第一次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報到，2 時 10 分開始。
 - (二) 第二次日期: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報到，2 時 10 分開始。
 - (三) 第三次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報到，2 時 10 分開始。
 - (四) 第四次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報到，2 時 10 分開始。
 - (五) 第五次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報到，2 時 10 分開始。
 - (六) 第六次日期: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報到，2 時 10 分開始。
 - (七) 第七次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報到，2 時 10 分開始。
 - (八) 第八次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報到，2 時 10 分開始。
 - (九) 第九次日期: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報到，2 時 10 分開始。
 - (十) 第十次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報到，2 時 10 分開始。
- （若第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足額名單，則第二次之招考即停止，以下類推）

- (四) 上述招考時間請考生於 14:00 前抵達風櫃國小一樓辦公室完成報到並依准考證號碼依序應試，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14:10 分開始考試，如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

- (一)報到地點：風櫃國小一樓辦公室。
- (二)試教、口試地點：風櫃國小三樓禮堂(試教後進行口試)。
- (三)考生休息室：風櫃國小一樓多功能教室。

三、甄選方式：每一考生均先進行試教再口試。請考生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准考證應試。

- (一) 試教：佔總成績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科目及範圍如下：
內容：康軒版四年級國語或數學任選一單元進行試教，實際試教 10 分鐘，可自備教具、使用白板，班級無學生。
- (二) 口試：佔總成績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以報考類別之語言進行口試)。內容包括：對學校教學與課程熟悉度、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管理觀念、行政管理、工作態度、專業精神、表達能力等等。

柒、錄取標準、依據及複查

- 一、口試與試教各佔總成績 50%，口試總分 100 分，試教總分 100 分，口試或試教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予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試教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 二、各類別依照下列順位列冊候用：
 - (一)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列為第 1 順位候用。
 - (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 2 順位候用。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 3 順位候用。
- 三、本次甄選成績通知係採 e-mail 方式寄送，若於甄選當日 17:30 前未收到成績通知，請與本校教導處聯絡。複查成績者，請於甄選當日 18:00 前持准考證親自至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捌、放榜公告：

- 一、日期：甄選結束當日下午 18 時前。
- 二、地點：
 -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penghu.gov.tw/edu/>
 - 2. 本校網址：<https://fkps.phc.edu.tw/>

玖、錄取報到作業：

- 一、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公告日翌日上午 8 時 25 分前至風櫃國小辦公室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本校因路程遙遠得視實際情況於錄取當日

報到並召開教評會審查)。如遇例假日或天災則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8 時 25 分前至風櫃國小辦公室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本校因路程遙遠得視實際情況於錄取當日報到並召開教評會審查)。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之日止。惟 115 年 8 月 31 日(含)以後錄取者，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之日止。

拾、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代理期間工作職務：由學校分派。

五、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

六、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網站，修正時亦同。

拾壹、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 9274400 轉 484。

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 9262732。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住 址		通 訊	手 機			
			e-mail			
學 歷		科 系		修 業 年 限		
				證 書 字 號		
報 名 繳 驗 證 件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教師合格證影本 ☐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 ☐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5. 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資料，並依序將各項資料裝訂成冊。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及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5. 外國學歷證件須經教育主管單位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6. 應考人若不符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簽名處： _____					
(1)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2) 收 件 人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 合 格 ☐ 不 符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相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1 1 5 年 月 日	試教 (50%)	
1 1 5 年 月 日	口試 (50%)	

注意事項：
應考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員應在指定場所等候，循序入場應試，如經點名未到者，視同放棄。